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2) 川 0106 民初 16216 号

原告:饶凯伦,男,1991年8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郫县郫筒科新街5号2栋2单元25楼2502号。经常居住地:成都市金牛区人居锦城世家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李芹, 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曹敏,女,1980年10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16号2栋1单元4楼402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邓泽春,广东德纳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田涛, 广东德纳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饶凯伦诉被告曹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 法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饶凯伦的委托诉讼 代理人李芹,被告曹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泽春、田涛到庭参加 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饶凯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1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(从2022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.5%计算至付清至,其中至2022年7月5日为52万元)、违约金20

万元、律师费 30 万元、保全事宜的担保函费用 4518 元; 2、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1 栋 27 层 2708 号【产权证号为川(2022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6 号】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08 号【产权证号为川(2021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7318 号】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10 号【产权证号为川(2021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7317 号】的房屋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:被告为支付平武县水晶片区沙石拍卖会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,于2022年1月29日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4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个月(即2022年1月29日-2022年3月28日止),月利率2.5%。当天,原告向被告指定的账户(户名:四川欣源丰茂商贸有限公司,账号:18001300000314)支付了400万元出借款。为保证被告到期能清偿借款,原告对被告名下的三套房屋(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1栋27层2708号,建筑面积为85.02平方米的房屋;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1栋5层508号,建筑面积为38.66平方米房屋;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1栋5层510号,建筑面积为38.66平方米房屋)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。借款到期后,经原告催收,被告拒不还本付息。综上,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被告曹敏辩称, 1、400万元借款已转化为投资款; 2、原告

主张的律师费没有合同依据; 3、原告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已超出法律允许的上限, 且不应支付。综上,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, 2022 年 1 月 29 日, 原告(出借人)与被告(借 款人) 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主要内容:借款人因投资四川欣源丰茂 商贸有限公司,该公司需支付平武县水晶片区沙石拍卖会的成交 价款及拍卖佣金,向出借人借款:借款4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 个月,从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止,借款实际到 账日与起始日不一致的, 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, 借 款期限随之顺延:借款月利息2.5%:本合同签订后,出借人将借 款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(户名:四川欣源丰 茂商贸有限公司, 账号: 18001300000314, 开户行: 绵阳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支行):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 偿,借款人将名下产权证号川(2022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4056 号坐落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1栋27层2708号面积为 85.02 平方米的商品房、产权证号川(2021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7318 号坐落于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08 号面积为 38.66 平方米的商品房、产权证号川(2021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7317 号坐落于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10 号面积为 38.66 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:借款人违反 本协议约定, 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, 并要求借款人立即 归还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,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5%的 违约金: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, 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

而支付的所有费用; ……。

签订上述合同后,当天,原告通过转款的方式(向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转款)给付了400万元出借款。

签订上述合同后,次日,被告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1 栋 27 层 2708 号 (建筑面积为 85.02 平 方米的办公房)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08 号 (建筑面积为 38.66 平方米的办公房)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 道 500 号 1 栋 5 层 510 号 (建筑面积为 38.66 平方米的办公房) 房屋抵押登记给原告。

至今被告未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。

另,原告委托律师进行本案之诉,原告为此支付了律师费 30 万元。原告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,其向保险公司支付了担保函费 用 4518 元。

庭审中,被告出示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,其系原件,原告以此证明"案涉的400万元已转化为投资款";原告对其持有异议,认为不能达到证明目的。

上述《项目合作协议》,载明内容:中商蓉投(四川)实业有限公司(甲方),饶凯伦(乙方),四川欣源丰茂商贸有限公司(丙方,目标公司);乙方看好目标公司平武县水晶片区砂石开采销售项目,愿意与甲方共同投资该项目;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,即成为公司股东,享有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,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目标公

司 30%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变更登记至乙方指定第三方成都博运亨通商贸有限公司名下,并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参与项目经营决策、监督管理和分红; ……。该协议第四条内容"拟投资份额:甲乙双方共同确认,按照登记持股比例,甲方预计需投资 5600 万元人民币,乙方预计需投资 2400 万元,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需要为准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,目标公司平武项目已经投资 3000 万元,其中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支付投资款 195 万元,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支付投资款 40 万元,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支付投资款 60 万元(乙方财务人员曾艳收款),还需投资 605 万元至目标公司。甲方另有 400 万元已经支付至目标公司,解除抵押后直接转为投资款,尚有 205 万投资款需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:账户名称四川欣源丰茂商贸有限公司,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支行,账号 18001300000314"。

上述《项目合作协议》,落款日期2022年3月29日,尾部甲方一栏有加盖字样为"中商蓉投(四川)实业有限公司"印章,乙方一栏有签名"饶凯伦",丙方一栏有加盖字样为"四川欣源丰茂商贸有限公司"印章。

以上事实有身份证信息、《借款合同》、银行电子回单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抵押登记信息、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相关票据、《项目合作协议》、庭审笔录等在案印证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 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,没有

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
本案,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原告已将 400 万元 出借款给付被告,其系不争的事实。被告抗辩借款已转化为投资 款,然其举示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,签订主体并无被告,且该协议 第四条载明的相应内容"甲方另有 400 万元已经支付至目标公司, 解除抵押后直接转为投资款",其不能体现该 400 万元与乙方(本 案原告)有关,无法认定该款关涉《借款合同》之款项,现有证 据无法认定原告与被告达成借款转化为投资款的合意,被告对此 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,本院依法认定原、被告双方当前存在 借贷法律关系。

本案,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行为,其系真实意思的表示,借贷双方应按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案涉借款债务,其约定了还款期限,被告作为借款人,其应 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,现履行(归还)期限已届满,被告应 将4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给原告。

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。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率标准,其已超过当前法律允许的利率上限,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,依法按合同成立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(年利率14.8%)计算利息,对400万元借款本金从2022年1月29日计算利息至付清止。

对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、律师费。本院认为,原告主张的违约金、律师费虽符合合同约定,然其上述认定的利息已达到法律

允许的上限,依法不应再计算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(律师费),故依法不予支持违约金、律师费。

对于原告主张的保全事宜之担保函费用。本院认为,原告可以其他财产作担保,其并非诉讼保全必然产生之费用,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,该项费用不予支持为宜。

对于原告主张的抵押物优先受偿。本院认为, 其与担保物权 有关, 并非针对特定相对人的债权权利,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, 本 案之中不宜处理, 清偿阶段依法受偿即可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五百零九条、第六百六十七条、第六百六十八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曹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饶凯伦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(对400万元借款本金计算利息,从2022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14.8%计算至付清止)。

二、驳回原告饶凯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1400 元,诉讼保全费 5000 元,共计 26400 元,由原告饶凯伦负担 3800 元,被告曹敏负担 22600 元(该款原告已垫付,被告在上述履行期限内一并支付给原告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,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 逾期未履行的,权利人申请执行后,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 采取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 文春燕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敬馨